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7号

关于新疆可克达拉汇金兵燃能源有限公司 柒壹柒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可克达拉汇金兵燃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新疆可克达拉汇金兵燃能源有限公司柒壹柒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第四师可克达拉市六十六团七一七大道北侧，六十六团加气站西侧，中心地理坐标：北纬 43°56'20.411"，东经 81°1'38.116"。该项目主要建设有：4 座加油岛配置加油机 4 台（年加油规模为 4000t，其中汽油 2000t、柴油 2000t）、站房 1 座，配

套建设汽、柴油储罐区（2座 40m³汽油储罐、2座 40m³柴油储罐）、输油管道及其它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46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

根据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可克达拉汇金兵燃能源有限公司柒壹柒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采取密闭卸油方式，安装油气回收设施，油罐区、加油区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油气处理装置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25g/m³）及厂界油气排放限值（1h 平均浓度 4.0mg/m³）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可克达拉市污水处理厂。油罐区、加油岛区及输油管线区为重

点防渗区，其他为一般防渗区，需严格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罐为双层罐，并设置围堰，定期对设备、油罐进行检修维护。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厂界南侧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中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五）建立健全施工、运营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湖南玛格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8日印发